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時代通商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
03 法定代理人 全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

05 訴訟代理人 陳叙帆

06 被 告 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李國銘

08 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雄簡字第2038號給付管理費事件於中華民國
09 國108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27日下午4時在臺
10 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
11 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饒志民

13 書 記 官 吳韻芳

14 朗讀案由。

15 兩造均未到庭。

16 法官當庭宣示主文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柒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19 0七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20 。

2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2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23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
24 原告主張被告為時代通商廣場大樓（下稱時代大樓）門牌號
25 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3樓之3之承租戶，詎
26 被告自民國106年5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，共積欠
27 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680元、電費4萬9,941元及
28 水費2,110元，合計為13萬1,731元未繳，經伊以存證信函
29 催討，被告仍未繳納，爰依住戶規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
30 2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之事實，業據
31 其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32 函、時代大樓住戶規約、存證信函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終止

十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等為證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

書 記 官 吳韻芳

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吳韻芳